
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1 号楼 16 层 (210003)

16/F, Building 1, 19 Qingjiang South Road, Gulou District, Nanjing, China.

TEL: (025) 86661811

二零二六年五月

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则，以及《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6:00-16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

事长郑文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,924,2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3.6733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 95,924,296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二）以 95,924,296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三）以 95,924,296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%。

（四）以95,924,296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（五）以95,924,296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（六）以95,924,296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（七）以95,924,296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（八）以95,924,296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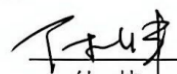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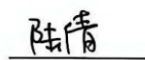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】

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 
谢满林

经办律师：


付 坤


陆 倩

2026 年 5 月 20 日